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定2024—2023年报摘要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没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5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怡里	梁颖新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29层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29层	
传真	0351-8686667	0351-8686667	
电话	0351-8686668	0351-8686905	
电子信箱	wangyili@i618.com.cn	lyxnew@sin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2023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地缘政治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主要经济体增长前景分化。积极的货币政策和稳健的财政政策双管齐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我国国民经济回升向好，发展质量稳步提升。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目标，明确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要着力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推动注册制走深走实，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中国证监会聚焦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构建了覆盖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和监管机构的全方位制度体系。在融资端，严把IPO入口关，优化并购重组监管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投资端，发展壮大专业投资力量，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推动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更加注重投融资动态平衡。在交易端，着力优化市场机制，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支持证券公司做优做强，引导中小机构实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党中央的坚强领导，行业监管政策的有力指导，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证券行业健康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受国内外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波动、经济发展形势、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及投资者信心等多重因素的扰动，证券市场的运行具有周期性特征。证券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和自营投资等作为证券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业绩明显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呈现出周期性特征。2023年，受多重不利因素影响，证券市场波动加剧，A股市场主要市场指数较年初均收跌。截止12月31日，上证指数收跌3.70%，沪深300收跌11.38%，创业板指收跌19.41%。A股日均成交额8,764.44亿元，较2022年下降5.27%；两融余额1.6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17%。一级市场募资规模同比大幅下降，全年股权融资规模1.13万亿元，同比下滑32.80%，IPO募资规模降低39.25%至3,565.39亿元。报告期内，证券行业整体资产规模及风险管控能力稳步提升。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止2023年末，全行业145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11.83万亿元，净资产为2.95万亿元，净资本为2.18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96%、5.73%和4.31%。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059.02亿元，同比小幅增长2.77%，实现净利润1,378.33亿元，同比小幅下滑3.14%。

公司作为山西省唯一上市证券公司，是全国首批证券公司之一，属国有控股性质。近年来，公司立足实际，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财富管理转型方向，锚定全方位推动差异化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坚定推动基础业务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兴动能，持续锻造业务长板、稳固比较优势，打造了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FICC业务体系，正在形成新的发展增长极。公司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具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做市商和债券通做市商资质，连续多年被评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交易商，多次荣获上交所和深交所"债券优秀交易商"、"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方面提升了区域影响力，投资银行业务的区域竞争力稳步提升。在山西省内，山西证券的公司债券承销规模连续四年位列券商第一，连续两年在地方政府债承销规模上位列券商第一。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2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处于行业第34位、36位和45位，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处于第37位、36位，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收入分别处于第55位、34位、29位和15位。报告期内，截止2023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处于行业第35位、39位和47位，营业收入排名行业第40位，经纪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56位，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25位，投行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48位，证券投资收益排名行业第22位。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的证券领域，分布于财富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研究、期货、国际业务等业务单元。公司建立了执行委员会体制下的专业化、板块化决策执行机制，设立五大业务委员会和九大管理决策委员会，全面构建母子公司一体化经营管理体系，分类统筹管理各项业务资源，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

按照业务性质，公司主要业务划分为五大业务板块，分别为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企业金融业务板块、资产管理业务板块、FICC业务板块、权益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经纪、投资顾问、销售本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股权质押、约定式购回、资产配置、财富规划等。

（2）企业金融业务板块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资产证券化（ABS）业务、公募REITs业务、新三板业务（含新三板做市业务）、四板业务、企业综合服务业务等。中德证券为公司控股的投资银行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以及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

（3）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和公募基金两个领域，主要通过子公司山证资管展业。目前，资产管理业务已经涵盖权益及创新、固定收益及固收+等业务。

（4）FICC业务板块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商品及货币业务和期货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海南自营分公司、机构销售部、贸易金融部、格林大华及其子公司展业。格林大华为公司全资期货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5）权益业务板块包括权益自营、场外衍生品/量化投资、研究及销售交易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山证投资）、另类投资（山证创新）等。子公司山证投资与山证创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

此外，公司还设立了国际业务子公司和金融科技子公司。山证国际为公司全资国际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香港及海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贸易金融、自营投资等。山证科技为公司全资金融科技子公司，主要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日常安全管理及数据管理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合并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总收入（元）	3,470,696,161	4,160,555,009	-16.58%	3,993,936,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9,761,504	574,465,725	7.88%	803,609,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2,926,865	562,547,630	7.18%	811,637,6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20,166,564	7,874,078	156.11%	-74,557,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5,557,863	1,226,395,171	-24.53%	1,434,061,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3.32%	增长0.21个百分点	4.72%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资产总额（元）	77,590,229,317	82,909,230,170	-6.42%	76,302,381,884
负债总额（元）	59,437,105,438	65,066,190,026	-8.65%	58,596,200,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46,832,505	17,393,793,494	2.03%	17,240,347,086

母公司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总收入（元）	2,330,512,930	2,071,937,647	12.48%	1,986,978,444
净利润（元）	517,965,462	587,908,498	-11.90%	523,749,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6,624,168	577,256,038	-12.24%	524,802,38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8,803,460	-49,935,803	不适用	-64,387,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5,917,617	-1,002,262,602	不适用	-804,645,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12.5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3.44%	下降0.44个百分点	3.08%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资产总额（元）	70,432,562,294	70,463,266,387	-0.04%	67,109,523,361
负债总额（元）	53,004,578,331	53,274,869,622	-0.51%	50,028,326,705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17,427,983,963	17,188,396,765	1.39%	17,081,196,65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否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589,771,54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1,140,570,820	751,020,910	582,775,886	996,328,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552,230	137,863,265	-50,788,645	282,13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903,006	136,338,113	-52,751,472	276,437,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124,186	1,429,847,343	-3,177,248,744	3,238,083,450

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831,752,590	527,304,606	327,792,605	643,663,129
净利润	108,466,540	159,243,492	41,487,299	208,768,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127,733	157,732,104	39,213,486	205,550,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543,348	1,721,982,438	-1,415,386,343	2,085,778,1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9,316,857,887	8,779,304,704	6.12%
附属净资本	2,850,000,000	1,910,000,000	49.21%
净资本	12,166,857,887	10,689,304,704	13.82%
净资产	17,427,983,963	17,188,396,765	1.39%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16.38%	160.32%	增长56.06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63,882,817,754	63,606,972,713	0.43%
风险覆盖率	216.38%	160.32%	增长56.06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14.58%	13.80%	增长0.78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57.08%	134.65%	增长22.43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43.76%	176.65%	下降32.89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69.81%	62.19%	增长7.62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27.83%	24.35%	增长3.48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39.86%	39.15%	增长0.71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5.68%	17.03%	下降1.35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215.02%	289.22%	下降74.20个百分点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4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8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7%	1,140,374,242.00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3%	367,268,616.00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	199,268,85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51,695,1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9%	46,281,14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40,961,608.00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34,321,74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7%	31,345,240.00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22,082,000.0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17,032,2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及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山西省国资委；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转融通业务，出借持有的公司股份18,000股；公司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转融通业务，出借持有的公司股份490,000股；公司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出借持有的公司股份132,9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22,018,500	0.61%	81,500	0.0023%	22,082,000	0.62%	18,000	0.0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063,243	1.23%	386,400	0.0108%	46,281,143	1.29%	490,000	0.0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038,640	0.92%	179,700	0.0050%	31,345,240	0.87%	132,900	0.0037%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稳赢2号投资基金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0	0	17,032,252	0.4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美元债券	SHANXI SE B2405	40673	2021年05月04日	2024年05月04日	2亿美元	3.4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1山证C2	149616	2021年08月26日	2024年08月30日	70,000	3.9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山证01	149675	2021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22日	100,000	3.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山证02	149708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150,000	3.2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	21山证C3	149754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4日	100,000	3.8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山证C1	149842	2022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21日	80,000	3.8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山证01	149963	2022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28日	190,000	3.0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山证03	149985	2022年07月11日	2025年07月13日	200,000	3.0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山证05	148001	2022年07月21日	2025年07月25日	80,000	2.8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3山证C1	115126	2023年07月14日	2026年07月18日	100,000	3.4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3山证C3	115127	2023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11日	100,000	3.4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3山证C4	148498	2023年11月08日	2026年11月10日	150,000	3.4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3年2月9日，公司按期完成"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01）。 2023年3月21日，公司按期完成"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03）。 2023年6月28日，公司按期完成"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1）。 2023年7月13日，公司按期完成"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年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3）。 2023年7月25日，公司按期完成"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年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4）。 2023年8月30日，公司按期完成"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2023年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5）。 2023年9月1日，按期完成"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9）。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按期完成"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4）。 2023年11月20日，公司按期完成"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9）。 2023年12月14日，按期完成"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0）。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按期完成"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2023年付息工作（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1）。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山证01"、"21山证01"和"21山证02"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20山证C1"、"21山证C1"、"21山证C2"、"21山证C3"和"22山证C1"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22山证01""22山证03""22山证05""23山证C1""23山证C3""23山证C4"在发行阶段未进行债项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13	2.05	3.90%
资产负债率	71.13%	72.24%	下降1.11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13	2.05	3.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7,518.95	55,500.50	3.64%
EBITDA全部债务比	5.40%	4.86%	增长0.54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1.63	1.56	4.4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5	2.14	-13.5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6	1.78	4.4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三、重要事项

1.概述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承前启后推进"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地实施的关键一年。年初，公司党代会总结过去几年的工作经验和成效，提出了"抓机遇、建能力、优战术、守底线，全方位推动差异化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差异化、一体化、平台化、数字化"发展思路，以"专业服务创造价值"为使命，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财富管理转型，保持战略定力，守正创新，开拓进取，持续稳固优势、锻造长板。

报告期内，财富管理板块聚焦数字化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运营能力，推动买方投顾转型，产品保有规模持续创新高，基金投顾规模突破10亿元，重点发力机构经纪业务，搭建量化经纪业务平台，债券经纪规模达到1,869亿元。企业金融板块统筹境内外股债、新三板、四板、ABS公募、公募REITs等业务，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显著提升。资产管理板块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和销售体系，管理规模达到657.48亿元，同比增长39.06%。FICC板块聚焦做市、销售交易等优势主业，强化跨部门协同和数字化赋能，优化投资研究体系建设，推进业务系统建设和改造，继续保持优势地位。权益投资板块践行非方向性投资理念，聚焦赛道，精益化投资，业务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母子公司穿透式一体化管控，持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各项业务运行平稳，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风险整体可控。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数字化建设，加快推进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系统、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迭代，确保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全面加强内控管理，聚焦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层面，优化监事会、纪检、合规、风控、审计联动机制，实现各类风险的精准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有效化解。

报告期内，公司加速布局IT基础设施，持续赋能数字化转型。公司信息系统平稳安全运行，全年未发生重大信息技术风险。上海金桥数据中心投入运营，重点业务、重要系统建设再上新台阶，山证报价板、资产配置、智慧股票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智盈"研究、投行项目管理及底稿等一大批业务系统陆续上线或优化，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科技基础。公司连续第二年获得证券期货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优秀单位荣誉，全年落地10项软件著作权，获11个行业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顶层设计，深入践行ESG发展理念，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完善ESG管理体系，制定ESG管理制度，高质量披露第一份ESG报告。持续开展绿色金融研究，服务绿色转型发展。连续三年发布碳中和报告合集，持续跟踪研究山西新能源发展状况；执行完成山西首单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代销15个投资于绿色电力、绿色能源、绿色低碳、ESG等的主题基金；通过上市倍增基金投资国润储能3,000万元。持续深化"五维度"帮扶机制，全年投入帮扶资金180余万元，"期货+保险"惠及3.29万农户，伴飞计划惠及126名大学生、自强班惠及150名中学生。全体员工向甘肃地震灾区捐赠23万余元和102箱防寒衣物。公司ESG实践得到行业认可，连续第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ESG优秀实践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1亿元，同比下降16.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亿元，同比增长7.88%，实现每股收益0.17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775.90亿元，同比下降6.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7.47亿元，同比增长2.03%。分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坚定执行规划安排，坚持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展业理念，持续优化管理机制；推进买方投顾转型，提升能力建设；理顺获客机制，规范渠道引流；发力机构经纪，完善服务生态；聚焦数字化赋能，提高金融科技能力，客户数增长11.33%，AUM资产增长28.32%，业务转型稳步推进，关键指标有所突破。

一是优化组织机制，强化平台赋能。聚焦"1+N"矩阵服务体系，强化对分支机构分层服务指导，优化考核兑现机制，激发员工活力；完善沟通督导机制，整合网点架构，完善职级评定，设立基础管理提升专班，有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益。二是推进买方投顾，提升服务能力。以基金投顾为重要抓手，聚焦客户需求，强化能力建设，夯实投研体系，完善顾问服务，拓展外部渠道，发力业务转型。三是丰富产品货架，提升代销能力。报告期内，完成"公募50"产品池建设及"私募30"产品池优化，根据基金业协会数据，公司非货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创新高，同比增长62.35%，在券商中排名第28位。四是创新获客模式，引入市场化团队，优化渠道引入流程，规范渠道质控，严控合规风险。五是发力机构经纪，打造服务生态。以公募券结、私募孵化、债券经纪为抓手，聚焦专业客需，持续完善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机构化发展成效凸显。报告期内，专业机构客户数增长71.38%，专业机构AUM资产增长137.27%。六是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服务提效。聚焦汇通启富APP、数字化投顾平台和财富管理中台三大平台建设，加快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数字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汇通启富APP月活峰值62.93万，同比增长近10万，排名行业31名。

（2）企业金融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企业金融业务板块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以投资银行业务为牵引，统筹境内外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及做市、四板辅导挂牌、资产证券化（ABS）、公募REITs等业务，构建了跨子公司、跨部门的一体化企业金融服务和管理体系，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显著提升。

投资银行子公司中德证券强化战略执行，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客户，总体经营保持稳健。报告期内，执行完成IPO项目1单，再融资项目2单，债券项目64单。坚持深耕山西，持续巩固股债业务优势地位，完成多个首例首单项目，省内公司（企业）债券承销规模连续四年（2020-2023）位列券商第1名，山西省地方政府债承销规模连续两年（2022-2023）位列券商第1名及近三年（2021-2023）累计承销规模位列券商第1名。持续布局长三角、珠三角、西南、山东、河南等重点区域，不断扩充并优化属地化团队，加大客户覆盖及项目储备力度，取得成效。据wind数据，2023年中德证券债券业务排名持续提升，公司债及企业债承销金额排名第31名，较上年提升7名；公司债承销金额排名第30名，较上年提升4名；地方政府债承销金额排名第13名，较去年提升4名。中国证券业协会2023年度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专项统计中，中德证券在低碳转型公司债、科技创新公司债、民营企业公司债、地方政府债等指标上有良好表现。报告期内，中德证券持续加强执业能力建设，稳步提升执业质量。

报告期内，中小企业金融业务聚焦重点区域，优化团队部署，不断夯实三板主业，持续推进北交所业务一体化，积极推进以企业咨询服务为抓手的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体系。2023年，共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7家，完成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15次；在山西省内，公司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2家，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向发行11次，完成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69家。公司勤勉尽责履行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职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续督导新三板企业110家，督导退市挂牌企业15家。在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组织的2023年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中，公司位列二档（中德证券合并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体系，深耕重点区域，积极拓展ABS及公募REITs业务。报告期内，在河南区域，获批非特定发行主体储架供应链产品"山证汇通-豫兴供应链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完成2期发行；在山西区域，完成2单ABS项目的承销，重点跟进的1单公募REITs项目向国家发改委完成项目初稿申报。

（3）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正式展业。截至报告期末，存续资产管理产品151只，管理规模357.85亿元；存续公募基金产品20只，管理规模299.63亿元。

报告期内，山证资管坚持客需导向，不断提升投研能力和销售能力，持续推动资管业务差异化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固收及"固收+"核心能力建设，不断丰富产品序列，"固收+"产品业绩表现良好。二是不断完善现金管理类产品序列，净资产规模增加89.08亿元，现金管理类产品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三是积极拓展利率债和高评级信用债为主的机构业务，发行"裕辰"、"裕泽"和"汇利"等产品。四是优化销售团队，提升销售能力，产品规模逆势增长，较2022年底增长约184.67亿元。

（4）FICC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固定收益业务聚焦做市、销售交易等优势主业，优化投资研究体系建设，投资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强化跨部门协同和数字化赋能，推进业务系统建设和改造，持续丰富和延伸产品线，稳健开展境外品种投资，不断丰富做市业务品种，客户覆盖率和品牌影响力再上新台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3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核心交易商、债券市场交易商"、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度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券商自营类"、上海清算所"2023年度优秀承销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自营结算100强"等荣誉。

报告期内，商品及货币业务立足于商品宏观，以宏观投研为驱动，围绕全球商品货币市场，深钻业务投研，充分挖掘经营潜力，持续推动与山证子公司在期现业务的一体化管理。

报告期内，期货业务以"服务实体、乡村振兴、财富管理"为战略目标，通过提升风险管理交易和服务能力，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加强"走千企、送服务"，重点开发机构客户，提高公司法人客户数量及资产规模；全面提升研究能力，打造"研销、研投、研教"为核心的投研体系，服务公司业务发展；强化渠道合作，扩大公司客户的数量及业务规模。

（5）权益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梳理优化权益投资板块，调整团队配置，提升自营权益类投资能力，降低组合波动。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以量化投资及场外衍生品为基石，坚持非方向性的资本中介业务，持续提升交易合定价对冲能力，接入公司销售网络，成为机构客户差异化开发的切入点，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方案。

报告期内，研究业务践行卖方研究与产业研究兼修理念，提升山证研究品牌。卖方业务坚持分析师路演、上市公司交流、专家交流等各类服务形式，传播研究成果，开设48家席位。产业研究聚焦山西经济及数字经济、氢能、中药，已连续五年发布资本市场白皮书，连续三年发布碳中和报告合集，发布十大专业镇深度报告，并在首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上展示，持续赋能经济发展。

报告期内，山证投资持续推进项目储备及市场化基金募集，积极参与省内优质项目挖掘和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筹备，新设立基金5只，新增二期出资1只，实现募资5.8亿元；新增完成投资项目9个，投资规模6.4亿元。山证创新聚焦赛道，精益化投资，新增投资额2亿元，完成投资项目6单；强化与投行和私募子公司的协同，完成5只基金引荐，增强投资能力，建设标准化的投资体系。

（6）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山证国际聚焦"桥头堡"及国际化业务平台的定位，与母公司协同联动，聚焦核心能力建设，深化境内外业务联动，差异化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山证国际投行业务聚焦山西，担任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完成山西安装保荐上市项目，是山西建筑行业首个IPO上市项目。此外，完成了首单欧元债券、首单自贸区债等共计5单债券项目。FICC业务持续推进债券通、美元债投资和贸易金融业务发展，探索跨境多策略交易投资模式与能力，开展美国国债及衍生品对冲新业务，推进新业务TRS业务和港交所股权期货T+0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净收入大幅增长。山证国际同时加强中后台管理，提升合规展业水平和运营效率。

2. 公司发展规划

2024年，公司将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财富管理转型，深入挖掘和发挥证券经营机构功能性作用，锚定"五篇大文章"，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同时，紧密围绕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和党代会确定的目标、方向和任务，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推动各业务条线高质量发展。一要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大力培育新兴动能，全方位推动差异化高质量发展。二要坚持盈利增长策略，在收益可得、可测、可归因前提下，发挥好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全力着力打造高绩效团队。三要坚持资本节约，全面实施降本节支、提质增效，要全面检视决策流、业务流、资金流、投资流等多个维度的关键点，拾遗补缺，精益化管理。四要坚持协同共进，强化业务之间、部门之间、母子公司之间的协同合作，牢固树立协同也是生产力的观念。五是聚焦科技赋能，持续建设科技生态，敏态响应业务需求，利用金融科技协力破局第二增长曲线。六是夯实风险防控基础，继续加强风险管理科技的投入和应用，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财富管理条线将保持战略定力，回归金融本源，持续聚焦转型方向，优化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围绕获客、产品、两融、机构经纪和投顾业务持续做大客户总量，夯实财富基础，加快转型进程。聚焦提质增效，强化科技赋能，完善长尾客群、富裕+客群、专业机构客群和高净值/企业客群的精细化运营，提高各类客群的产出能力。全面实施精益化管理，坚守底线思维，发挥基础管理提升专班的作用，强化合规展业、廉洁从业，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企业金融条线将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推进"区域化、行业化、资本化、一体化"发展，进一步加大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工作力度。继续深耕重点区域，确保山西区域各项投行业务的优势地位，同时差异化布局其他重点区域。持续聚焦重点行业，加大投入，争取新突破，打造优势特色品牌。不断优化"1+N"服务机制，有效促进"投资+投行+投研"常态化联动，大力发展非牌照FA业务，稳健拓展ABS及公募REITs业务，积极推动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持续提升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质效。要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执业质量。

资产管理条线将立足专业子公司的定位，坚定执行公司战略规划，持续推进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销售体系，做大销售规模，通过组建"部落制"灵活机动的机构业务组加强机构业务拓展。二是强化多资产配置能力，推进固收+业务拓展，增强内外部机构合作，丰富固收+产品品类。三是拓宽基础能力边界，大力推进利率债产品的研发，为客户提供利率债产品选项。四是加大科技投入，实现科技深度赋能。

FICC条线将持续推动盈利能力提升。发挥优势业务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探索买方业务能力向卖方转化和非方向性投资的路径方法。科技赋能，推进既有业务流程电子化高效展业。依托境内优势业务和客户资源，利用境外子公司的平台和境内的服务体系拓展国际业务。坚持审慎展业，坚守合规底线，主动防范风险。

权益投资条线将聚焦核心能力建设，继续践行非方向性投资，加强团队建设和人才引进，优化业务板块，建立更加科学和合理的考核与薪酬体系，强化内控能力，全面提升业务盈利水平。

国际业务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加强跨境资源联动和整合，在母子公司一体化管控前提下，加大与母公司业务条线的协同力度，服务公司客户跨境业务需求。FICC业务推动自营业务向资本中介业务发展。投资银行业务与母公司企业金融委员会紧密协同，实现精益化管理。持续加强运营、风控、合规、IT赋能管理，全面提升持续改进机制，确保各项业务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集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周五）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由于公司股票是深股通股票，通过依法交易深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十一）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逐项表决，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6.02	与公司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	√
6.03	与公司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	√
6.04	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
6.0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6.06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9.00	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10.00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11.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申请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备注：提案6中含有6个子议案，对6.00进行投票视为对提案6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提案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6项提案（提案编码为6.00）为逐项表决事项并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第13、14、15项提案（提案编码为13.00、14.00、1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四）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六）联系人：谭晓文

电话：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电子邮箱：tanxiaowen@sxzq.com

（七）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八）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00"，投票简称为"山证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逐项表决，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6.02	与公司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	√			
6.03	与公司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	√			
6.04	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			
6.0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6.06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9.00	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10.00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11.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申请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